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 作業說明

標章商標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標章授權核發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依據：

依據內政部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附表 1 第 5 點規定領有防火標章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其規定如下：

「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二、適用範圍：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其”防火標章使用有效期限”在”下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限內”者，即於當次申報時併附”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即可辦理申報頻率折減。

三、範例：

(一) 申請對象建築物背景：

1. 建築使用類組為：B-4 旅館飯店類
2. 依法應申報頻率及期間：
每一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3. 領有防火標章之使用有效期限：101/7/1~103/6/30

(二) 頻率折減方式：

1. 於 101/6/30 前應申報時併附證明文件辦理申報。
2. 併附資料包含

- (1) 填寫「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如附件),並請於內填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並以便利貼標示”防火標章申請延長申報”

(三) 檢附文件範本：

1.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

本場所領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中建應字第**12345678901**號,核准證書:**FSB94022**延號),核准使用期間自**101**年**7**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今欲依據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1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辦理申報。

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飯店
申請日期:**101**年**6**月**30**日



證書編號: FSB100051

防火標章證明書
Fire Safety Building Certificate

與正本相符

公司大章

公司
小章

茲證明本場所合於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規定

場所名稱:

建築物名稱:

地址:

申請人:

用途別: B-4(國際觀光旅館)、B-3(餐廳)

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一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

確認核准標的及樓層

確認核准期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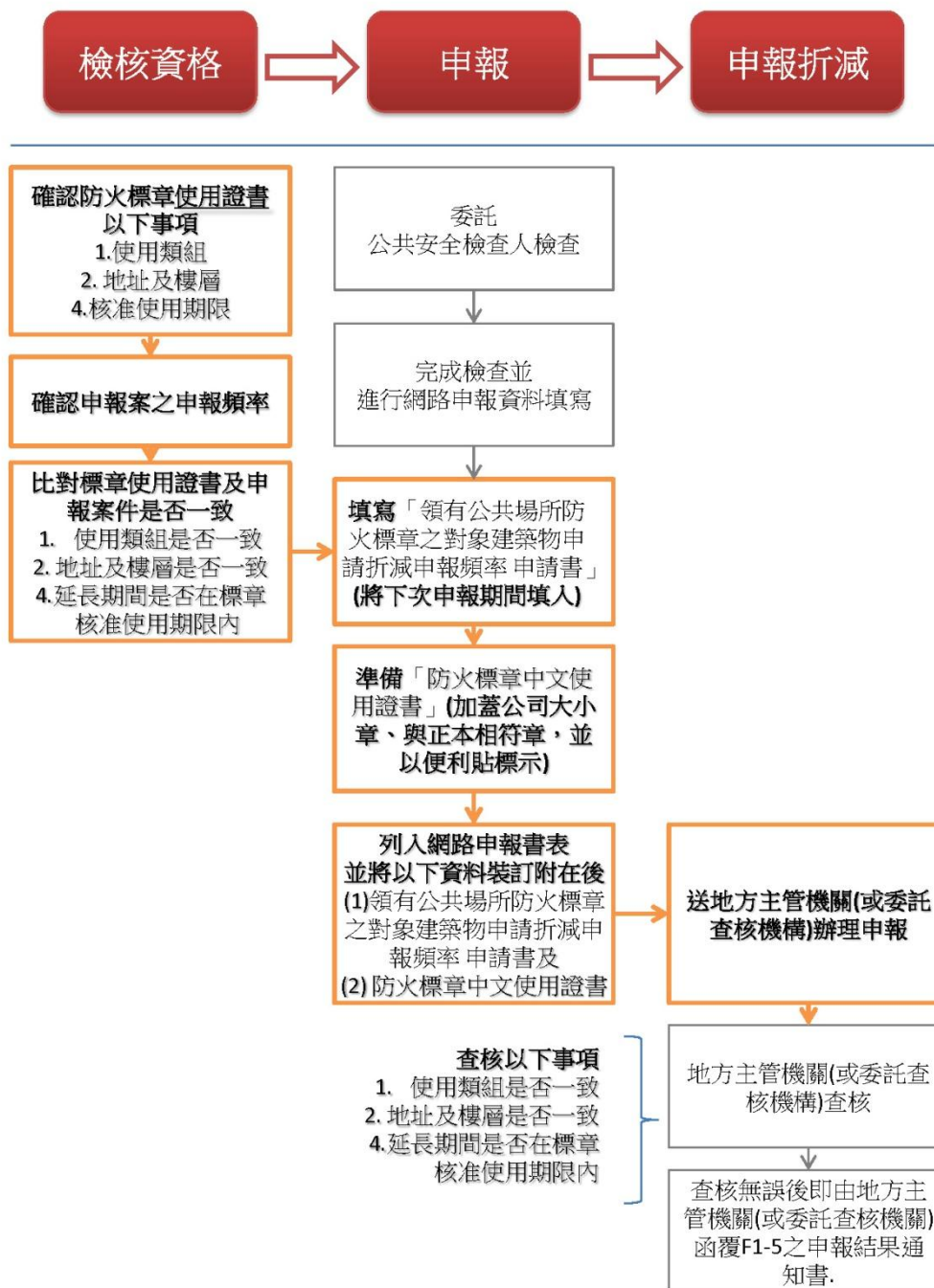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陳慶利

公司
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一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辦理程序：



附件一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

本場所領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字第○○○○○號，核准證書：**FSB**○○○○○延號)，核准使用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今欲依據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辦理申報。

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公司大章

公司
小章